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北京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或“公司”)的委托，就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增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股份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经得到的保证：即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的书面确认。

3. 本所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4.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专项核查意见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专项核查意见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就本次增持股份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释义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上市公司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渝实业	指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人	指	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
本次增持	指	德润环境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柒万伍仟零拾肆元玖角陆分(RMB84,275,014.96), 水务资产将以其持有的部分重庆水务股份、苏渝实业将以其持有的全部重庆水务股份和现金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增加额。增资完成后, 水务资产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88.56%, 较增资前增加了 13.44%
《投资协议》	指	水务资产、苏渝实业及德润环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000000442)，水务资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祖伟、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64,571,484.35，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经营期限为永久。
2.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4005852378)，德润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胜、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000.00，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久。

(二)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根据水务资产的说明，本次增持前，水务资产持有重庆水务 3,605,960,689 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 7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根据德润环境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德润环境未持有重庆水务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水务资产、苏渝实业以及德润环境三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德润环境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75,014.96 元(以下简称“注册资本增加额”)，并由水务资产及苏渝实业分别以股份出资或/和现金出资形式认缴，其中，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 1,756,800,000 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 36.60%)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中的人民币 60,611,986.21 元；苏渝实业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 645,000,000 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 13.4375%)及现金人民币 442,082,360.71 元或等值外币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中的人民币 23,663,028.76 元。

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后，水务资产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间接持有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88.56%，较本次增持前增加了 13.44%。

（三）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水务资产直接持有重庆水务股份 1,849,160,689 股，水务资产通过德润环境间接持有重庆水务股份 2,401,800,000 股，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重庆水务股份 4,250,960,689 股，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88.56%。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水务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重庆水务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水务资产与苏渝实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水务资产将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 36.60% 股份、苏渝公司将以持有的重庆水务 13.44% 股份及部分现金共同对水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德润环境进行增资。
2. 重庆水务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水务资产、苏渝实业与德润环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确定水务资产将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 36.60% 股份、苏渝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3.4375% 股份及现金 4.4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共同对德润环境进行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

人名下的股份。

水务资产作为德润环境本次增资前的唯一股东及本次增资后的控股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与德润环境为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应当与水务资产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合并计算。就本次增资而言，水务资产(包括与其股份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在本次增资前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已超过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0%(达到 75.12%)；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务资产直接及通过德润环境间接持有重庆水务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达到 88.56%，较本次增资前增加了 13.44%，且未影响重庆水务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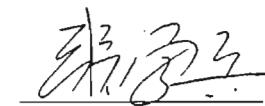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润环境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重庆水务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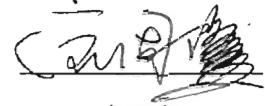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王卓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6日